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及
可能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

該交易

於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已發出指令，以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認購分配股份，應付認購款項最多為15,000,000港元，不包括該交易有關的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

為增加及／或維持其於信義能源之股份權益，自本信義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時間及價格進一步收購信義股份。無論本公司根據該交易應付的認購款項最終金額是否為15,000,000港元，就所有可能收購事項應付之估計總代價均不會超過8,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參考目前預期可用於該等交易之資金最高金額而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有關該交易及可能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該交易及可能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可能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已發出指令，以信義能源首次公开发售的發售價認購分配股份，應付認購款項最多為15,000,000港元，不包括該交易有關的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訂約方 (1)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亦為信義能源首次公开发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2)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指令須視乎信義能源首次公开发售中之信義股份的最終分配而定，本公司未必一定會獲分配首次公开发售中之任何信義股份。本公司將於已釐定分配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應付認購款項最終金額時另行發出公告。

發售價

發售價將介乎每股信義股份1.89港元至2.35港元。本公司應付發售價總額乃根據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最終發售價另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1%經紀佣金釐定而成，視乎信義能源首次公开发售信義股份的最終分配。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該交易，而無須動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信義能源投資將當作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處理，而信義能源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至本公司的金融資產。

完成該交易

根據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發售價之預期定價日期為2019年5月20日，而信義股份之預期上市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完成該交易及支付認購款項將於信義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首日或之前實現，預期將為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認購信義股份的後續出售並未存在任何限制。

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

為增加及／或維持其於信義能源之股份權益，自信義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時間及價格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信義股份。

將予收購之信義股份定價

根據可能收購事項收購之每股信義股份之代價不得超過以下較高者之110%：(i) 信義股份於收購事項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一個交易日最後收購的信義股份平均價格。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

無論本公司根據該交易應付的認購款項最終金額是否為15,000,000港元，就可能收購事項下所有收購事項應付之估計總代價均不會超過8,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參考目前預期可用於該等交易之資金最高金額而釐定。考慮到信義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後，本公司根據可能收購事項應付的實際代價可能低於該上限。可能收購事項下之應付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無須動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就收購信義股份之權力範圍

董事將根據可能收購事項釐定每次將予收購之信義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每次收購事項之時間，惟須遵守以下各項：

- (i)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信義能源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權益，則不得進一步收購信義股份；
- (ii) 倘一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該交易及任何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則不得根據可能收購事項進行該收購事項；
- (iii) 僅於董事合理認為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後將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現金流量時，方可進行收購事項；及
- (iv) 所有收購事項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進行。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相關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匯報可能收購事項下的收購事項詳情。

由於收購事項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將無法知悉賣方身份。董事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定賣方是否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信義股份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在加拿大歷史悠久的機票批發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機票分銷，據此其代表訂約航空公司向旅遊代理及旅客分銷機票及直接出票；(ii)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據此其向旅遊代理提供中端及後勤支援服務；及(iii)旅遊產品及服務，據此其為旅遊代理及旅客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

有關信義能源的資料

信義能源正在準備信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申請。根據信義能源的招股章程，就其擁有、營運及管理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電廠項目的核准容量而言，信義能源為中國領先的非國營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

以下載列摘錄自信義能源招股章程之信義能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659,067	734,809	792,656
除稅後淨溢利	659,005	719,639	745,027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信義能源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791百萬港元、6,107百萬港元及6,406百萬港元。

信義能源的業務及財務資料詳情載於聯交所網站於2019年5月15日刊登的信義能源招股章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信義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過仔細考慮信義能源的有關資料，包括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所載業務模式、財務資料及業務前景，本公司認為信義能源可實現長遠發展，且該交易為一項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投資回報。因此，董事會決定對信義能源進行該投資。

董事認為，指令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指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有關該交易及可能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該交易及可能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可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分配股份」	指	將分配予本公司之信義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發售」	指	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將由本公司支付之發售價，每股信義股份介乎1.89港元至2.35港元

「指令」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就該交易向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發出之指令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自信義股份上市日期起三個月期間不時於公開市場收購信義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本公司認購分配股份
「信義能源」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信義股份」	指	信義能源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朱碧芳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國俊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